

State of Rhode Island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罗德岛
兄弟姐妹权利法案**

新英格兰儿童福利专员和主管协会深知兄弟姐妹关系的重要性和价值。这些权利旨在指导新英格兰儿童福利机构及其提供者提供照管和服务，承诺为青少年提供稳定、安全和幸福。本权利法案由新英格兰青年联盟在本协会的支持下制定。

鉴于： 兄弟姐妹关系的重要性获得了认可和尊重；

鉴于： 兄弟姐妹关系在儿童安置期间提供了需要的连续稳定性；

鉴于： 兄弟姐妹关系是独一无二的，其独立于亲子关系，还有可能包括与没有血缘关系的人的关系； 鉴于： 兄弟姐妹拥有相似的历史、遗产、文化和必须保留的生物学联系；

鉴于：

兄弟姐妹分离是明确的重大遗憾，必须通过频繁的定期联系加以弥补；

鉴于：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每名寄养儿童都应有权了解和积极参与其兄弟姐妹的生活。

每名寄养儿童：

1. 应与兄弟姐妹安置在一起。
2. 如果无法将兄弟姐妹安置在一起，则应该近距离安置，以促进兄弟姐妹进行频繁而有意义的联系。
3. 无论地理障碍如何，均应能够与兄弟姐妹保持联系。联系方法应在儿童的服务计划中列出。
4. 应积极参与兄弟姐妹的生活，分享庆祝活动，包括生日、假期、毕业典礼和重要的人生里程碑。
5. 应持续、定期保持联系，并将其纳入服务计划。
6. 应纳入与其兄弟姐妹有关的长期计划决策。当兄弟姐妹被收养或监护时，寄养儿童应当知道自己对持续联系的期望。
7. 应由儿童福利机构或其代理人通知兄弟姐妹的安置变动情况。
8. 当兄弟姐妹离开寄养家庭时应该得到通知。应允许离开寄养家庭的前寄养儿童与仍由政府照管的兄弟姐妹保持联系。

9. 应得到儿童福利机构的支持，帮助其努力维持与不被照管或被收养或监护的兄弟姐妹的关系。本部门应酌情为此类联系提供方便。

10. 应与兄弟姐妹保持可预测的定期联系，在没有安全顾虑的情况下，不得出于惩罚错误行为的目的剥夺此类联系的权利。